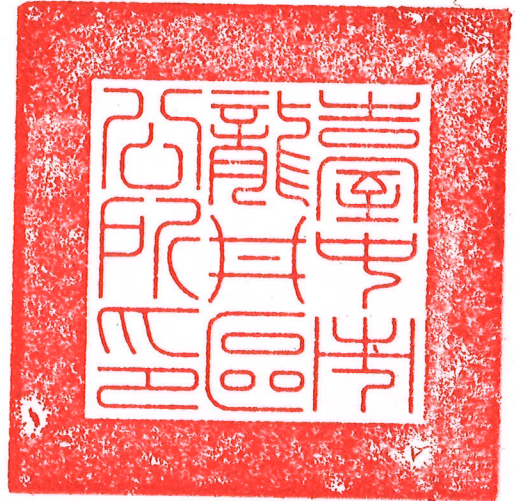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龍區民字第115001090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陳白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全
員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申請人陳薇如115年4月9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變動部分內容。
- 三、茲將本公告、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及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，陳列於本所及本區龍東里辦公處公告欄外，並於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情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；倘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係屬私權範圍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五、行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，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所為之便民工作，僅為提供地政機關登記時之參考資料，無確定私權之法律上效力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，計30日。

區長 何宜真